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4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学报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学报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年5月14日

淮阴工学院学报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学报办刊规范，提高学报稿件质量及编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教备厅〔1998〕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于录用稿件，根据稿件质量收取版面费 400-600 元/篇，版面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规定执行。

第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优质稿件可免收版面费：

1. 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作者；
2. “双一流”高校在读博士；
3. 承担国家基金项目的作者；
4.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的校内作者；
5. 特约稿件作者。

第三条 对以下作者的录用稿件，视学术水平及作者的影响力向作者支付一定的稿酬：

1. 特约专家 1000 元/篇；
2. 具有正高职称的作者 200 元/篇；
3.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的作者 200 元/篇；
4. 其他高质量论文作者的稿酬由编委会专家研究确定。

第四条 凡给学报审稿的专家、学者给付 100 元/篇审稿费，

修改后交同一审稿专家再审的稿件，不再另行支付审稿费。

第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向编校人员发放英文编校费、非编辑部人员组稿费等。具体标准为：英文编校费 500 元/期、组稿费 150 元/篇。

第六条 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上述各项费用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